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原簡字第4號

原告 吳建翰

被告 劉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

